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同时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军风先生、毕林生先生、黄沙棘先生、胡杰先生、曹爱军先生、丁贺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松令先生、李春龙先生、章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春龙：\_\_\_\_\_ 杨松令：\_\_\_\_\_ 章 林：\_\_\_\_\_

2024年9月18日